

評 《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》

雷敦穌¹

本文評介：諾曼·坦納（Norman P. Tanner）著，張紫蘭譯，《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》（*The Councils of the Church: A Short History*），輔大神學叢書 133 號，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8 年 5 月初版。

猶如當代知名神學家拉內（Karl Rahner, S.J., 1904~1984）一般，諾曼·坦納（Norman P. Tanner, S.J., 1943~）亦然，每當他們需要說明某件事時，會先從說明他們所不想討論的事開始。坦納所著的《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》一書，其重要性便在於它要否定的事；更具體而言，本書從教會大公會議的簡史中，說明了羅馬主教與大公會議的關係，絕對不像今日以美國總統與國會模式所形成的國家政治一般，或乃至世界各國領袖與其國家體制所形成的對立與張力關係，是彼此爭鬥較勁的關係。

事實上，在某些早期的〔大公〕會議中，教宗的角色並不明顯，而且大會所頒布的決議，經常要等不少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具有決策性的文獻。坦納的這本小書，亦對教會歷史上所列

¹ 本文作者：雷敦穌神父，英籍耶穌會士，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東亞系博士，現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

出的 21 次分量同等的大公會會議² 提出疑惑。具體而言，雖然該書提供了〈大公 / 總會會議列表〉，即全部大公會議的名單，但此名單並無編號；它的分類方式是按早期教會（即東、西教會均共同承認的會議）、中世紀（即教會改革前西方教會的大會），以及現代（即改革後的西方教會會議）三階段呈列。坦納在寫此本書之時，依現代學術界認為第八屆會議（即 869~870 年召開的君士坦丁堡第四屆會議）不該算為大公會議，此看法很可能是對的；不過，本人後來有機會與作者親談此點時，發現他目前傾向接受本屆會議為正式的大公會會議。

在積極討論教會各集會（無論是否為「大公」會議）時，作者的表達非常文雅，例如他說：「基督信仰所走過的豐盛脈絡」（該書 2 頁），「大公會議是廣闊山脈的最高山峰」（該書 48 頁），「早期會議亦是對教會團結的一個稱頌」（該書 50 頁），「它為基督徒團體……形塑了偉大奇事，也是世界歷史上最卓越的一系列會議」（該書 133 頁）等等。然而，在強調以教宗為唯一中心的過議論，他卻認為有待商榷；尤其是早期的會議，他認為「在很多方面，當時的教會都比後來的更具諮詢性」（該書 50 頁），他甚至提出「一個更具會議性的教宗制，可能是一個恰如其分的建議：通過更大程度的合作，會議與教宗的地位都會被增強，而不是削弱」（該書 137 頁）。

本書論述的架構，基本上跟隨歷史的脈絡；另加上〈引言〉試回答基本問題，如：各種詞語的釋義、何謂大公會議、會議

² 參閱該書 p.xiii 之〈大公 / 總會會議列表〉。

文獻有哪些版本……等基本問題。在此脈絡下，第一章提到早期大會，說明為何當時的信經那麼重要，以及這些會議與羅馬主教的關係；第二章形容中世紀的大會，以 1215 年拉特朗第四屆為核心；第三章則談現代的三大會議（特利騰、梵一及梵二），在此，作者成功地推翻對特利騰及梵一的負面評價。最後，他特別提出梵二的特殊性格，同時表達能活著並親眼目睹此次會議，是多麼大的幸福。

本書還有一大特點，即除了作者的說明及敘述外，還常大量地引用大會文獻的原文資料，包括尼西亞第一屆（該書 22 頁）、君士坦丁堡第一屆（該書 23~24 頁），以及加采東（該書 26~29 頁）的三篇信經。在教會法令方面，本書也提供了康士坦斯（該書 66~68 頁）的三篇法令、特利騰（該書 80~85 頁）的各法令，以及梵一（該書 89、91 頁）的法令，梵二的法令也有兩處被引用（該書 103~104、108 頁），這些原文資料都是豐富而寶貴的。作者特別列出拉特朗第四屆（該書 53~56 頁）的 71 篇法令名稱，以及梵二的 16 篇文獻名稱及其部分的副標題（該書 98~100 頁）。

該書〈引言〉中，作者一開始就先引君士坦丁堡第二屆會議所言（該書 1 頁），說明為何教會需要大公會議。作者也提供西班牙的一次於 675 年舉行的會議所使用的開會規則。這些規則適合任何立法院或大會，例如「不論與會者辯論的是甚麼……都應低聲陳述，使聆聽者不會受到爭議聲音的干擾」（該書 19 頁）。此外，為幫助讀者立即掌握各大會召開的地點，在該書第 1 頁之前，便附上地圖，十分有利於宏觀整體教會的會議。

難能可貴的是，作者親自為中文譯本作序（該書 v~viii 頁），說明為何華人應該特別注意天主教的大會。一方面，他想幫助東方社會接受大公會議；另一方面，他也願意強調現代教會所關心的女性及藝術，而這也是過去教會所重視的。就這兩方面，很值得在此提出省思。

有關女性議題，比較容易談，作者說明過去曾有兩位東羅馬帝國的女皇扮演主要角色，以此證明了教會的大會，沒有必要非是男性專有決策權。而與此相關的藝術議題，是因為其中一位女皇捍衛教會的藝術，出現於此更顯其特質。至於作者自序中首要的訊息，即東方特色議題方面，他認為東方人比較重視團體，西方人比較重視個人，東方人比較接受東方的東西，排斥西方的東西。也許教會曾經過分強調教宗的地位，忽略大公會議，但在此作者要強調，其實教會的團體性比較明顯；尤有甚者，每當教宗強調自己，就引起分裂。換言之，可見教會越有團體性越好，且也越符合東方社會的特色。

誠然，作者在自序中強調，早期教會的大會並非由西方教會所主導；他的證據是，教會首七次的會議都在東羅馬帝國舉行，這七次會議也堪稱是所有會議中最重要幾次大會。而且，當時的東羅馬帝國的世界觀，更接近印度，也經過絲綢之路而與中國有所來往。反之，當時的西歐是落後的野蠻國度。因此，當時的教會「是東方化多於西方化的」（該書 vi 頁）。不過本人認為，作者的東方概念仍是非常西方化的概念。所謂的東方，是從今日的土耳其到日本都算為東方；但從歐洲人的觀點看，

印度在很多方面是比較靠近西方世界的，而非指今日中國、日本等遠東地區。若從華人世界的觀點看，其實談論東西方，不一定是談地球的東西兩半；尤其是從清末時期來作區分的話，它更是談論傳統與現代社會之分別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必須承認，華人把教會看作是西歐的產物，這是來自明末時期，更是清末時期的看法，也忽略了教會在中東的悠久歷史。

英文版本的大公會議列別，從原書的附錄移到了中譯版本的前面（該書 xiii 頁），使得讀者閱讀上更為方便。不過，中譯版本為節省篇幅而取消了英文的索引，這點是中文書籍的常見毛病。

這本小書的中文譯者是坦納神父的學生，我們應該恭喜、也感謝她細心而精湛的中譯。作者另有一部大作《大公會議法令》（*Decrees of the Ecumenical Councils*, 1990），此書有意大利學者於 1973 年整理的原文，以及坦納神父負責的英文團隊所作的英文譯本。如果這本小書能伴隨著《大公會議法令》一併閱讀，勢必收益更大的成效，我們期待未來有人能夠把《大公會議法令》翻成中文。在此工作未完成之前，鼓勵讀者先熱烈閱讀坦納神父的小珍珠（即這本《探究大公會議的寶藏》）。